

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建筑工程团体意外伤害保险

附加上下班途中意外伤害保险条款

(注册号: C00009632322023033157943)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建筑工程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保险合同”）。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本附加保险合同作为主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保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。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，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。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，在保险期间内，主保险合同列明的被保险人在上下班途中遭受意外伤害事故，保险人依主保险合同项下相关保险事故的条款约定，承担相应保险金给付责任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主保险合同中列明的“责任免除”事项，未列入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的，也适用于本附加保险合同。

保险期间

第四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保险合同保持一致。